

審查報告

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本院第 13 屆第 143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上開會議另審議銓敘部會同考選部函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經決議併本細則修正草案交審查會審查，遵經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審查會，審查竣事(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本二案據部函說明略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業經總統 111 年 12 月 28 日令修正公布，除第 8 條及第 9 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本院定之；為使實務運作周妥可行，經依該條例規範情形、修正意旨及本細則修正草案相關規定，分別擬具本細則修正草案及對照表修正草案。另有關專技轉任條例第 8 條及第 9 條以外之其餘修正條文、本細則及對照表等修正草案之施行日期，因涉及各機關遴選委員會之組設，以及得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名額之計算與職缺保留等事宜，擬定於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因本細則及對照表等二修正草案，其規範事項互有關聯，審查會由銓敘部說明該二修正草案之修正情形後，續由考選部就對照表修正草案說明。又因委員無大體性意見，即依本細則修正草

案、對照表修正草案之順序逐案審查。另銓敘部就本院銓敘處簽呈意見，擬具研議意見對照表（如附件 2）供審查會參考。

一、本細則修正草案

茲綜整審查會上意見如下：

- (一) 考量 113 年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三級)類科之應試專業科目，由原 6 科減少為 4 科，是第 2 條修正說明所述，對照表所列考試類科及適用職系，主要係參酌專技人員考試類科與公務人員考試相關職系考試類科之應試專業科目，達 3 科以上名稱相同或相近認定之認定標準，會否造成部分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屆時未能適用原認定職系之情形？
- (二) 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實務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且無正額、增額錄取者，得進用專技人員，然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規定，該訓練分為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且辦理訓練機關有別，未將「基礎訓練」期間之離訓情形列入，考量為何？
- (三) 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僅以高考三級或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以下統稱高普考)之任用計畫需用名額(以下簡稱需用名額)計算，惟偏遠或離島地區之機關，不易透過高普考補足考試職缺，實務上多係將考試職缺提報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或可考量納入地方特考，或刻已規劃辦理之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離島特考)之需用名

額，以符實需。然若考量專技轉任制度轉型初期，宜溫和漸進，使與考試用人政策取得平衡，亦可同意部擬。

- (四) 第 6 條部擬再修正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成員，使他機關具備相關專業之現職人員，亦可以學者專家身分擔任委員，以其將與原參酌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有別，會否衍生相關問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銓敘部說明以：

(一) 保訓會說明部分

現行高普考錄取人員之基礎訓練，含括於 4 個月之實務訓練期間，然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訓練方式多元，有先集中專業訓練，再分配機關進行實務訓練者，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係規範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若僅明訂「實務訓練」，可能衍生不同公務人員考試適用該款有所差異。

(二) 銓敘部說明部分

1. 第 2 條修正說明有關對照表之訂定方式，係一次臚列所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之考試類科，日後對照表不再頻繁修正，是本次依現行應試專業科目相近性之認定標準，明列各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及得適用職系，不因 113 年起高考三級縮減考試類科受到影響。又本次對照表係以單一專技人員考試類科適用單一職系為原則，若降低標準，可能造成許多考試類科得適用多個職系，致機關得選擇出缺職務之適用職

系，易生爭議，倘未來有修正對照表所列類科之必要時，再視實際情形檢討相關標準。

2. 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係使機關可提前規劃總職缺之進用方式，以地方政府之總職缺固定，並得自行決定提報高普考或地方特考，機關可視情況，優先提報非偏遠地區之職缺列入高普考需用名額中，據以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名額，再分配予偏遠地區之機關。又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若納入地方特考或離島特考之名額計算，可使地方政府得更彈性規劃用人，然亦將對考試用人造成較大影響，是否將其納入計算，涉及政策決定。
3. 第 6 條遴選委員會組成成員，原係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相關規定，規範學者專家之委員不得包含機關現職人員，惟以本細則所訂之遴選委員會與採購評選委員會二者設置目的有別，且考量其他機關現職人員如具專業知識，可以學者專家身分擔任委員，協助遴選所需人才，爰再作條文文字修正。

二、對照表修正草案

審查委員均無不同意見，同意部擬修正草案。

審查會決議如下：

一、本細則修正草案

(一)照部擬條文通過：

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修正說明依部擬再修正說明修正通過)、第 9 條及第 10 條;現行條文第 4 條(刪除)。

(二)照部擬條文修正通過：

第 3 條，其中第 1 項第 1 款「……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實務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修正為「……錄取人員未報到或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修正說明依部擬再修正說明修正通過。

(三)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

第 2 條(修正說明依部擬再修正說明修正通過)及第 4 條。

(四)照部擬再修正條文修正通過：

第 6 條，其中第 3 項「……餘由機關首長指定本機關或具相關領域專業之他機關現職人員擔任用人機關代表。……」修正為「……餘由機關首長指定本機關現職人員擔任。……」；修正說明依部擬再修正說明修正通過。

(五)照部擬總說明通過。

二、對照表修正草案：照部擬對照表及再修正總說明修正通過。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檢附部依審查結果重新整理繕正之本細則及對照表等二修正草案之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一併提請

公決

召集人 周 弘 憲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